

**慈恩學校(宿舍部)**  
**有關緊急應變級別下的放寬「會面探訪」探訪**

敬啟者：

鑒於第5波疫情回復平穩，本校於2022年5月7日起(星期六)放寬有關緊急應變級別下的「會面探訪」。參考醫院管理局執行要求，進行探訪前，探訪人士須遵守以下 2019 冠狀病毒病（下稱新冠）疫苗接種及檢測要求。

1. 對探訪人士的新冠疫苗接種及檢測要求：

<b>探訪人士類別</b>		
<b>非新冠確診者</b>	<b>新冠康復者 (非康復期內)<sup>1</sup></b>	<b>新冠康復者 (康復期內)<sup>1</sup></b>
<p><b>新冠疫苗接種<sup>2</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不少於 14 天（請提供接種疫苗紀錄予當值職員查閱）</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p> <p><b>新冠病毒核酸檢測<sup>3</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進行探訪前提供 48 小時內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陰性結果</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或</p> <p><b>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測試<sup>4</sup></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進行探訪前提供 24 小時內有效的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陰性結果</li> </ul>		<p>探訪者如能提供確診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sup>5</sup>，可獲豁免相關的新冠疫苗接種及新冠病毒檢測要求</p>

備註：

<sup>1</sup> 如探訪者為新冠康復者，於康復後三個月內（首次有文件記錄陽性結果的日期起計第 14 天加 90 天）可獲豁免相關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種及檢測要求。

<sup>2</sup> 如探訪者屬於獲香港政府認可的非本地新冠疫苗的接種者，則需根據醫院/疫苗生產商的個別指引於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所需疫苗劑量，有關政府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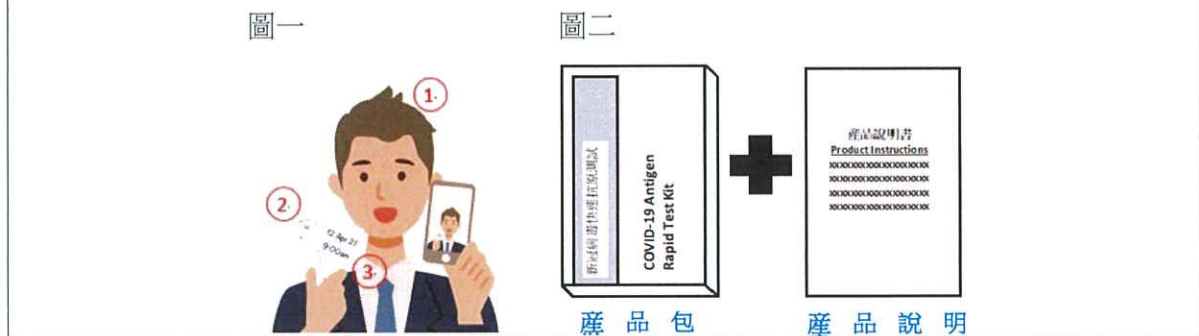
<sup>3</sup> 核酸檢測服務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sup>4</sup> 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指引

探訪人士請於探訪前 24 小時內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攜帶以下資料予當值職員查閱：

- ✓ 顯示 ① 探訪者樣貌、② 陰性測試結果、③ 日期及時間的相片（硬照或電子照片）（請參閱圖一）
- ✓ 已使用的快速抗原測試的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  
（請參閱圖二）

<sup>5</sup> 探訪者需提交以下確診及康復的相關文件或證明

確診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出院文件、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發出的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衛生署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 或 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等，及

康復證明文件（以下其中一份）：衛生署要求用作終止隔離令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

陰性結果記錄，如果探訪者已接種至少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提前結束隔離令，請同時提供疫苗接種記錄 或 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

## 2. 所有探訪者必須遵守以下防感染措施：

- (i) 探訪人士進入本校時須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65歲以上人士、或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難的殘疾人士，或因應實際情況而豁免的個別人士，可填寫表格登記；
- (ii) 學校範圍任何時候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iii) 量度體溫及申報個人健康作風險評估；
- (iv) 進入及離開學校前徹底清潔雙手；
- (v) 探訪期間嚴禁飲食及餵食；
- (vi) 探訪期間須於指定探訪區，嚴禁在學校其他範圍徘徊；

3. 以下人士不得進行探訪:

- (i) 出現發燒、上呼吸道感染徵狀、失去味覺或嗅覺、腹瀉、氣促、呼吸困難、皮 疹或結膜炎，或
- (ii) 正接受檢疫令，或
- (iii) 在政府「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的要求下需進行強制檢測，並正等待結果，或
- (iv) 曾到訪指明地區\*及未完成政府規定的強制檢疫及強制檢測要求的抵港人士，或
- (v) 過去 28 日內曾與確診為 COVID-19 的病例有接觸或正進行醫學監察(康復期內的新冠康復探訪人士除外) 或
- (vi) 孕婦及 12 歲以下小童。

\*備註: 指明地區列表及相關檢疫要求可參閱以下政府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high-risk-places.html>

4. 符合防疫要求的探訪者可獲以下安排:

- (i) 安排每週最多一次及最多兩名18歲或以上的探訪者(期間探訪者不得換人)、探訪時間為半小時;
- (ii) 探訪者須於事前聯絡宿舍導師，確實探訪日期及時間;
- (iii) 本校職員陪同 貴子弟往圖書館或有蓋操場內，探訪者則在內探訪。
- (iv) 探訪時段:

上學日	: 維持一個時段 1615至1645
非上學日:	第一時段 1015至1045 或 第二時段 1615至1645

基於防疫原因，探訪者如須進行新冠病毒快速抗原測試，必須進入校舍範圍前完成。再者，為減少人群聚集，每名宿生只可獲安排2名18歲以上的指定探訪者進入校舍。

未能符合以上防疫要求的探訪者，仍可繼續選擇「視像採訪」及「遙距探訪」。如疫情逆轉惡化，校方保留即時取消預約的權利。如有進一步查詢，可致電2386 2010 與當值護士、負責導師或本人聯絡。

此致 家長 / 監護人

慈恩學校(宿舍部)



翁慧敏舍監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慈 恩 學 校**  
**訪客健康狀況申報表**

訪客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1. 訪客身份: 教職員 / 外購 / 服務 / 家長 / 陪診 / 維修 / 其他: \_\_\_\_\_ (請列明)
2. 進入本校日期: \_\_\_\_\_ 進入本校時間: \_\_\_\_\_ 預算離開本校時間: \_\_\_\_\_  
額探體溫: \_\_\_\_\_
3. 訪客往香港境外旅遊紀錄  
在過去 21 天\*曾 沒有 / 有 離境旅遊 / 探親。  
離港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遊地點: \_\_\_\_\_ (請列明)
4. 和訪客有「密切接觸者」往香港境外旅遊紀錄  
在過去 21 天\*曾 沒有 / 有 離境旅遊 / 探親。  
離港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遊地點: \_\_\_\_\_ (請列明)
5. 訪客及其「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

你本人或你的「密切接觸者」有否以下發燒/呼吸道不適症狀/腸胃炎不適症狀/接觸史?  
如有請列明。

	本人	和本人有「密切接觸者」
發燒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咳嗽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肚瀉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接觸史(有接觸過疑似或確診新型冠狀病毒患者)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群組(群組內多位親友同時有相同病徵)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過去 21 天, 所住大廈有確診病例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曾否乘坐郵輪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正接受強制檢疫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未完成強制檢疫	無 / 有* _____	無 / 有* _____

6. 新冠病毒測試記錄

檢測方法: 深喉唾液測試 / 咽喉拭子 / 鼻腔拭子 / 鼻咽拭子

檢測日期: \_\_\_\_\_ 檢測結果: 陰性 / 陽性

7. 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記錄

本人沒有 / 有\* 接種疫苗,  現已完成第一劑\*疫苗注射。(注射日期: \_\_\_\_\_)

現已完成第二劑\*疫苗注射。(注射日期: \_\_\_\_\_)

訪客簽署: \_\_\_\_\_

機構名稱(如適合):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圈出適用

